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許瑋庭

電話：(02)7734-1240

電子郵件：joancaf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字第1041014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貴系所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學生名冊（電子檔另寄承辦人）。
- 二、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袋已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實習輔導組於104年5月24日及6月6日辦理教育實習職前研習時協助轉發給各生。如未參與研習致未領取之實習學生資料袋業於104年6月8日送交貴系所，惠請轉交各生，俾便各生至實習學校報到。
- 三、敬請提醒各生如因故未能報到並參與實習，需填寫撤銷（中止）實習報告書，並經實習學校及系所核章後，逕送本處實習輔導組辦理撤銷（中止）實習。
- 四、為免造成特約實習學校困擾，敬請轉知各生除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原因（非個人因素），一律不得更換實習學校。
- 五、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29條規定，實習學生應參加返校座談，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返校座談日期為104年9月25日、10月23日、11月27日及12月18日。各系所如彈性調整座談研習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，應另行周知。如實習學生不克返校參與研習



，應由實習學校發文至貴系所，副本知會本處實習輔導組，以完備請假程序。

六、本組將於104年23日及24日辦理「第三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－各科教材教法」，惠請貴系所鼓勵實習學生前來參與。

七、實習指導教師由各系所指派，除依本校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5點遴選原則聘任，並應符合本校人事相關規定。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派作業，請於104年6月30日前至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勾選完成。如經貴系所初審未通過者，可免派實習指導教師。

章

訂

線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院地理學社科院資學院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國際與社科院資學院、理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英語學系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教育學院資學院、理學院教育研究所、藝術學院國文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理學院數學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院、理學院歷史華語文學院體育學系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

校長 張國恩